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6(u) 和 (x)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各会员国执行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3/72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报告还简要说明了根据大会第 63/66 号决议，联合国、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为协助各国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将之收集起来加以处置而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进一步拟定执行小武器管制措施。注意到不仅更加重视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还更加重视同时消除对这些武器的需求。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再度振兴，这表明联合国各实体更加重视协调一致解决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

* A/64/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3
A. 联合国系统安全理事会	3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9
C. 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12
三. 意见和结论	12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3/72 号决议，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A/CONF.192/BMS/2008/3)。大会该决议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决议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3/66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并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为此目的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大会决议中的要求提交的。为协调解决这些相互涉及而又相互关联的问题，报告对两项决议予以共同论述。

二. 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A. 联合国系统

安全理事会

4. 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一，安全理事会维持几项武器禁运，禁止所有会员国向目标国家、地区、个人或实体提供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目前特别在非洲设有 6 项武器禁运，以解决在很大程度上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加剧的具体冲突，或帮助确保冲突后局势的稳定。¹

¹ 对非洲的 6 项武器禁运涉及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安理会还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实施武器禁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各国向其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除外，但必须事先通知有关制裁委员会)，还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和有关材料的禁令。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延长了实地监测有关国家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²的任务期限。每个专家小组在报告³中都建议如何加强武器禁运措施的效力。此外，以前由安理会责成监测各自职权范围内武器禁运情况的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将继续保留这方面各自的任务。

6. 安全理事会在第1844(2008)号决议中，进一步加强了对索马里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并对制裁委员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有针对性的武器禁运。此外，安理会还对制裁委员会确定为违反全面彻底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限制和/或冻结资产。

7.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工作。活动包括支持布隆迪平民解除武装和打击小型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解散阿富汗非法武装团体，支持东帝汶地方当局武器销毁方案，以及在利比里亚建立机制处置武器和弹药。在利比里亚，联合国警察枪支视察队继续监测武器禁运，经常巡查利比里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例外所采购的武器弹药军械库和库存，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努力，加强政府收集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8. 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决议中明确指出，所有国家应杜绝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作为其技术援助战略的一环，反恐执行局继续进行评估考察，确定会员国的需求，并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恐执行局参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和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工作，参加了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机构间小组评估特派团。这些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防止有关国家军火走私。

9. 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小武器问题，2009年1月14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1)所附备忘录强调了这一点，其中突出指出，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备忘录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其他两项有关行动，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首先，鼓励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有关特派团之间的切实合作，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国界流动。其次，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有关特派团负责收集和处置，或收缴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过剩的弹药储存。

² 索马里监测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

³ 这些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可在这些专家小组向其报告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网站上查询(见 www.un.org/sc/committees)。

大会

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2009年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见A/CONF.192/BMS/2008/3),各国强调,采用区域办法实施《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因此,召开由有关国家和有能力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赞助的区域会议,十分有益,特别是在两年期会议之间的年份。他们还欢迎联合国在必要时发挥协调作用,召开这样的区域会议。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2009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亚太地区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情况会议;在基加利举行了南部非洲国家、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的会议。这些区域的国家进一步发展了执行《行动纲领》的区域方法,从而加强区域所有权和协调,把重点放在具体的和有时限的目标上,并努力把区域行动计划和工作计划与联合国会议周期协调起来。此外,这些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确定具体的区域优先事项;呼吁将减少武装暴力战略纳入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之中;还提到十分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小武器控制领域里的可衡量性,以改进能力建设和规划的成果。预计,更多的区域会议将在拟于2010年6月14日至18日召开的下次会员国两年期会议前召开,但需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而定。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实现了联合国系统内更广泛的参与。机制加强了其小武器方面的协调作用,其2009年至2013年期间战略框架最终得到赞同,目前其中包括减少小武器需求和减少武装暴力问题。自从《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见www.poa-iss.org)于2008年7月启动以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加强了信息共享能力。这是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全面的信息工具,供所有希望协助执行《行动纲领》的利益攸关方使用。

12. 近年来,联合国系统成功制定了特定主题领域的技术标准,如排雷行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样,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已经开始了一个项目,制定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一套国际公认、经过验证的技术标准,就围绕小武器控制的法律、政策和业务问题,全面指导实践者和决策者。该项目设想,在计划于2010年6月召开的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之前,完成一套标准的制订。

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

13.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正在将其有关小武器活动扩展到非洲所有国家。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扩大了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数据库,纳入了东非国家经纪人和经纪活动许可证的登记册和数据库。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大陆战略,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此外，中心推出了“规范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项目，还协助多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起草关于测量小武器对平民百姓的影响的报告。此外，按照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要求，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起草了一份关于控制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见下文第 37 段)；还为此框架拟定了国防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14. 2009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一次关于中亚和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问题的区域研讨会。2009 年 2 月，中心还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讲习班，力求评估民间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扩散和滥用方面所做贡献。中心积极参加 200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悉尼举行的区域执行《行动纲领》会议，突出了其小武器问题上发挥的作用。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继续执行其关于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培训教员方案，为哥伦比亚和巴西执法官员举办培训班。中心扩大了培训方法范围，包括了边界管制，途径是开展一项三国交界培训活动，集中来自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执法官员。

16. 该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还向秘鲁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协助销毁枪支。因此，为了加强各国当局执行国际最佳做法，中心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制订了关于销毁多余和/或过时武器的最佳做法手册。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继续监测消除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方面的进展。2009 年 1 月，审查了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6-19(2007)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国际民航组织要求各国汇报情况，大部分国家答复表示，正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进口、出口、转让和再转让，并控制此种系统技术和生产能力的储存管理和转让。

18. 此外，由缔约国和航空业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民航组织航空安全专家小组，继续审查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所构成的威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19. 根据 1996 年突破性的马谢尔报告，2009 年 6 月，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发起了马谢尔战略审查，其中提请注意，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儿童远离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危险，还就保护方面提供了指导框架，拟定更有力的立法和方案对策，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原因和后果。

20. 2008 年 7 月 15 日，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举办了题为“利益冲突：动乱地区的儿童和枪支”的小组讨论，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多地认识

小型武器肆意扩散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产生的可怕后果。2009年2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不定期文件中载述讨论结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宣传、规划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22. 儿童基金会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宣传和预防武装暴力的措施，消除小武器扩散对儿童和儿童社区的影响。宣传和方案拟订工作的重点是发展能力，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解决冲突以及收集数据，以促进恢复能力和加强保护环境。儿童基金会还协助制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政策文件。

23. 儿童基金会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小学及幼稚园制定和实施小武器风险教育模块。此外，儿童基金会正在巴西、哥伦比亚、海地、尼泊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塞内加尔，南非和也门发展一项分析工作，分析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据设想，有关分析的文件将在2009年9月印发。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4.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向斯里兰卡非法小武器扩散问题全国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其中包括推出国家枪支登记数据库及其使用培训。此外，经社部协助全国委员会在该国冲突后地区设计了一个武器换取发展项目。

25. 经社部和裁军事务厅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密切协调，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全国小武器委员会。然而，由于该国政局恶化，项目进展一直缓慢。例如，计划在加布地区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的工作不得不推迟。2008年11月16日几内亚比绍大选之前，经社部的确支持设计、筹备和宣传“无枪支投票”活动，援助制定了第一次全国小武器调查，由全国委员会在几内亚比绍进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助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30多个国家的政府：(a) 制定健全的法律规定，严格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b) 建立国家委员会的能力，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行动计划；(c) 履行小武器标识和追踪的承诺，落实储存管理的最佳做法；(d) 加强安全机构收集、登记或销毁非法武器的能力。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还制作和散发“如何做”的指导资料，更好地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成立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

27. 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各国解决小武器扩散供应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和黑山开办了有关武器销毁、储存管理和加紧立法的项目；这些都有助于减少不负责任地向冲突地区和脆弱国家转让小武器的可能性。开发署继续投入大量资源，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积极支持东南欧区域小武器中心和中美洲区域小武器中心。

28. 除了努力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外，开发署还深入开展工作，支持各国政府减少对武器的需求，发展和支持预防武装暴力和社区安全及社会团结方案，力求让社区有能力在社区一级消除促成冲突的原因，以此抑制需求。例如，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南部和乌干达，支持全面的办法，把这两种方案与传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方法结合起来，消除造成对武器需求的原因。遵循以整体方式解决小武器和武装暴力问题这一突出重点的做法，联合国 6 个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机构间防止武装暴力方案范围内深化其合作，协助确保更协调一致地支持面临武装暴力风险的各国政府。

29. 一年中，开发署与瑞士政府及其他国家一道，鼓励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见 www.genevadeclaration.org)，以及随后支持在重点国家，包括布隆迪、牙买加、危地马拉、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制订预防武装暴力方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30.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进行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后印上标记的手段和做法比较分析。项目包括研究和分析现有的立法，进行全球性调查，重点是制造后和进口印上标识的做法和程序。

31. 研究所还开发了一个安全需求评估程序，协助从事建立社会安全的机构在地方上制定减少武装暴力方案。作为一个试点，这一程序目前正在尼泊尔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最后敲定了技术指导方针，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火器议定书》中列出的管制措施，并正在制订一项示范枪支法，将在 2009 年 12 月颁布。在目前正在哥伦比亚进行的项目中，禁毒办继续协助哥伦比亚政府销毁收缴的武器，或非法团伙在重新融入平民生活过程中移交给当局的武器。

33. 在预防武装暴力工作中，禁毒办连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完成了一个受害情况调查手册，目的是在此类调查的规划和技术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34. 在整个 2009 年，禁毒办继续在哥伦比亚实施其“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和弹药，防止犯罪和促进和平文化”项目。就合法贸易管制和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对官员进行了培训。

35. 禁毒办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一道，在巴巴多斯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在加勒比地区推广《火器议定书》和有关文书。

世界卫生组织

36. 在这一年，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 5 个机构积极合作，完成预防武装暴力方案第 2 阶段的方案规划文件，这是联合国的一项联合方案，有助于以更加连贯、更注重证据的方式消除和预防武装暴力。方案第 2 阶段将在肯尼亚、危地马拉和牙买加发展方案规划。卫生组织还提供投入，协助一些全球进程，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首脑会议，支助世界大多数区域的国家中全国和省一级的暴力预防政策和方案发展活动，以及审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这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非洲

37. 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中非经共体)报告，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28 届部长级会议上，会员国要求，中部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在 2010 年前通过。此外，中非经共体还开始实施两个主要方案：“边界方案”，其重点是跨边界安全；“安保部门改革宣传活动”。2009 年 1 月，中非经共体开始资助一个项目，目的是使喀麦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现代化。

38. 包括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报告，它支持其成员国吉布提、肯尼亚和卢旺达销毁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作为正在进行储存管理方面的工作的一个环节，中心还支持在内罗毕组织一次东非实物安全和储存管理区域研讨会，并在基加利举行成员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研讨会。研讨会促进了参与国之间交流区域合作、联合行动和控制军火贸易立法措施方面的信息。

39. 区域中心继续支持区域内各国努力给小武器和轻武器印上标志，促进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教员培训班，其目的是培训选定官员如何使用新购置的标记机，审查武器标识方面现有的最佳做法准则。

40. 区域中心被提名担任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和区域机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处。

41. 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报告，已经拟定执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管制议定书》的标准作业程序。

42. 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积极开办枪支标识和区域内火器统一数据库的培训班。

美洲

43. 安第斯共同体报告，已开始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题为“安第斯共同体司法和打击犯罪”。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促进总检察长、警察、司法和其他当局之间的合作。

44. 按照 2003 年 6 月通过的“安第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计划”，安第斯共同体指定了成员国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国家协调委员会。

45.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报告，加勒比东部和南部国家和地区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电子追踪系统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加共体成员国的能力，追查加勒比分区域内发现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履行各国根据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做出的承诺。此外，加共体与国际刑警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加强信息交流，支持刑事调查，包括交流有关作为有组织犯罪一个要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信息。加共体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区域综合弹道信息网，这是一个交流比较弹道数据的网络。2009 年 1 月在西班牙港举办了第一次加共体弹道学专家和火器审验员研讨会。此外，加共体还设立了一个高级货物信息系统，这将使海关当局事先审查进出口文件，确定是否有任何项目，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需要特别注意。

46. 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报告，它协助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建立了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2008 年 11 月，方案为这些国家委员会举办了第一次区域研讨会。

47. 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为正在进行的“谢谢，不要武器”的宣传活动的-一部分，方案在尼加拉瓜支持销毁了 12 996 件武器，在哥斯达黎加销毁了 1 759 件武器。此外，还开始了题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加强海关控制、资料和记录系统以及边境地区”的项目，支持国家当局实施武器控制系统，促进跨边界合作，促进加强民间社会。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方案参加了由开发计划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组织的中美洲武装暴力与发展区域研

会，帮助建立路线图，把重点放在青少年暴力、保安公司、边界控制和与市政当局联合工作等。

48.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拟定查抄或没收枪支示范立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项示范立法仍在由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审议，这些成员国还将审议记录、保密性和信息交流示范法草案。2008年11月，美洲组织支持秘鲁进行规划，把武器销毁国际标准纳入秘鲁警察程序。运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制定的最佳做法，销毁了42 000多件武器。

亚洲及太平洋

49. 太平洋岛国论坛报告，它开始为成员国制定一项弹药管制项目。将发展一个资料袋，其中包括必要的立法规定和修正案，武器和持有武器者登记册文献，关于枪支安全和处理的教育材料。另外，在报告所述期，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支持区域方案，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实施的加强军械库工程，以及《布干维尔和平协定》中的武器处置方案。

欧洲

5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报告，它已开始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常规弹药储存的援助项目，以避免重复，分享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有效地利用资源。

51. 2008年12月4日和5日第16次部长理事会期间，鼓励欧安组织参加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符合《国际追查文书》。会议还要求欧安组织参加国，到2010年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建立或加强合法经纪活动的法律框架。关于最终用户证书的核查，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决定就最终用户证书样本格式和相关的核查程序交流信息。此外，欧安组织2008年10月应塞浦路斯的请求，向该国派出了评估团，以提供援助，销毁324个便携式防空系统。2008年11月27日和28日，阿什哈巴德的欧安组织中心举办了有效储存管理和安全及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讲习班。

52. 安全合作中心报告，它同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合作，举办了关于标识和追踪、作为防止和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措施的研讨会。研讨会作为一个平台，协助交流经验和教训，并确定方法，统一程序，以制止小武器在区域内各国间的走私。

53.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报告，它连同区域合作理事会，帮助巴尔干西部各国拟写区域武器出口报告。该信息中心还开发了管理信息软件，区域内各国主管部门采用了这一软件，用于收集、分析和发布武器出口数据。

54.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支持立法发展，协助比较法律研究，建议通过和修订有关控制武器购买和拥有的国家立法。这些建议对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政府尤其有益。该信息中心继续更新区域小规模裁军标准和准则，以反映区域内的最佳业务实践。

C. 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55. 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其火器方案制定了三管齐下的方式，协助收集火器情报。第一个是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考表，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在其 I-24/7 网上随时可取用，让调查人员在提交追踪请求之前，能够正确识别火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火器参考表收集有 25 多万枝枪支的参考资料，57 000 幅高品质的数码图像。第二个工具是 2008 年 12 月启用的国际刑警组织的火器追踪请求，这是一份结构化表格，链接到火器参考表，使调查员能够掌握国际通讯工具，要求枪支的原籍国或进口国提供追踪信息。国际刑警组织还通过一个安全的网站，让无法查询 I-24/7 的执法机构，能够进入这两个工具。此外，国际刑警组织启动了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以便跨国交流或比较弹道数据。

5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其成员国批准了一项减少武装暴力政策文件。文件确定了一些新趋势，如冲突和犯罪之间的联系，发展中国家的武装暴力，全球南方青年人口越来越多。基于这项政策文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正在着手制定关于一系列关键的减少武装暴力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方案编制说明，包括针对城市暴力和青年暴力问题。据设想，全部方案规划草案说明将到 2009 年底完成，供审议。今后几个月，还将开始全面拟定减少武装暴力方案。

三. 意见和结论

57. 在报告所述期内，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小武器管制措施的工作仍在继续。突出的是，不仅更加重视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同时也重视消除对这些武器的需求。

58.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成功振兴，反映了联合国各实体越来越认识到协调一致解决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